

第三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仲岚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电话: 13910193620

乙方: 北京阿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东凯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 1 号院 5 号楼 1532

联系电话: 17701058356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应合作(业务部门需根据不同合作内容, 相应调整合同不同条款的约定)。

1.2 项目名称: 《凯迪拉克上海品鉴会》

1.3 交付内容: 视频 1 支, 图片 18 张。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共 2 天。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3.1 合同金额

总费用为 RMB【50000】元

3.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为: 【音像制作服务】)后, 将合同金额



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阿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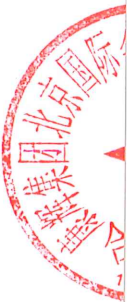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607133051

3.3 支付时间

- 1、在乙方及时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作费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除此之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乙方应于本项目执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累计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在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在验收合格通知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作费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向乙方支付合作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甲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并有权在提供过程中（或其后）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修改或者改进等要求，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修改。
- 4.3 如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1个工作日内改正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作费总额的20%（即RMB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甲方亦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如迟延或其他违约行为对甲方实现本协议目的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并赔偿损失。
- 4.4 本合同签署后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或不具



化

同

21

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履行合同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使甲方未有效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亦有权相应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建议将相关资质复印件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转包、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5.2 乙方应严格执行预算单所列项目，严格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及时提供富有成效、具备实效性的各项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合作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无条件作相应调整。预算单由乙方制作，甲乙双方签字同意，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除非另有约定，预算单的任何修改均需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5.3 乙方对所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5.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把甲方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仍是甲方委托事项的第一责任人，第三方在执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损失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泄露本合同中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

6.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且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发生中止、解除、终止等情况而失效。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本协议一方或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克服的事件，该事件的发生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或双方根据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突发疾病和死伤事故等。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过电

报、电传、传真或速递邮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受影响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受影响方还应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所在的公证部门公证的或者由不可抗力发生地所在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受影响方应对另一方就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受影响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情况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明确的书面回答。受影响方应尽合理努力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 如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实质性地影响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八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无权擅自解除本合同，一方在服务期限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合作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虽有上述规定，如甲方需解除本合同，并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本合同可以解除，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仅对截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实际履行的工作所发生的公关专业服务费以及实际产生的成本费用负责，此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作合同。

8.3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及时、准确、符合双方约定。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应自违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服务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无法覆盖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违约部分所对应的费用，有权在乙方多次违约、故意违约、违约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实现所需代价过高等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另行支付违约赔偿。

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

损害，并恢复履行本合同。除此之外，违约的一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害。如果双方均违反本合同，则双方应根据各自违约的严重程度确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赔偿数额。

9.3 本合同签订后，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或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所有工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由服务中产生的或服务相关的乙方制造、构思或开发的设计、美术品、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绘图、记录、文件、信息、材料、发现和发明（合称“工作产品”），均应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此通过签署本合同，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将该产品所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移、转让给甲方。

10.2 乙方保证工作产品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任何第三方对工作产品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工作产品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乙方应当就上述主张和诉讼对甲方进行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10.3 乙方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和标志（合称“标识”），但该等标识构成与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工作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形除外。如乙方需获得任何标识的全面并正式的许可，应当通过双方另行签订的许可合同进行。

10.4 应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保护其对工作产品以及工作产品中使用的标识享有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就上述权利或利益进行辩护。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以任何形式的回扣、津贴、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好处费、感谢费等利益或商业贿赂，亦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上述利益或商业贿赂。若有甲方工作人员索要上述利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负责人。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甲方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2.1 如双方就本合同的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时，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签署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或附件（如有）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下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

授权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人：胡东凯

日期：2024年9月28日



北京阿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拍摄报价单

类别	项目	人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元)	
	现场制片	1	1	天	¥3,000.00	¥3,000.00	
	摄像师	2	1	天	¥3,000.00	¥6,000.00	
	摄影师	3	1	天	¥3,000.00	¥9,000.00	
	航拍师	1	1	天	¥5,000.00	¥5,000.00	
	现场修图师	1	1	天	¥2,000.00	¥2,000.00	
	现场剪辑师	1	1	天	¥2,000.00	¥2,000.00	
	精修美图	30	1	张	¥500.00	¥15,000.00	
	素材整理	1	1	支	¥3,000.00	¥3,000.00	
	出差用餐	9	1	频次	¥100.00	¥900.00	
	出差交通	9	1	频次	¥100.00	¥900.00	
	直播相机	1	1	频次	¥1,000.00	¥1,000.00	
	直播设备	1	1	频次	¥1,000.00	¥1,000.00	
小计						¥48,800.00	

Total: ¥48,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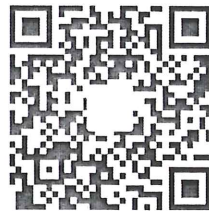
Tax(3%): 1464

打包价 ¥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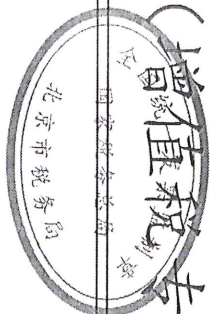
服务条款明细

此价格为初步核算价格，税率和其他制作原因造成的价格浮动没有包含在内。联系人：胡东凯 联系电话：17701058356

阿鼻文化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7787834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名称: 北京阿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JTT5F				
项目名称 *广播影视服务*音像制作 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49504.95	1%	495.05
合 计					¥49504.95		¥495.05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 607133051;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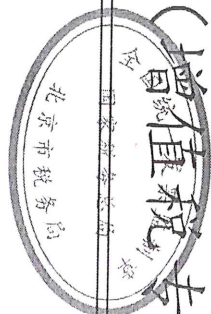
开票人: 方美霞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7787834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阿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8JTT5F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广播电视服务*音像制作服务					49504.95	1%	495.05
合计					¥49504.95		¥495.05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 607133051;							
备注							

开票人: 方美霞